

15人制比賽規則，加上下列條文變化，就是適用於U19比賽的變化規則

規則3: 球員人數、球隊

3.5 (c) 球隊報名球員如果是22名，當中必須有可以擔任前排位置的球員至少6名，以備鬆頭prop、鉤球員、緊頭prop各位置的傷代。

球隊報名球員如果是22名以上，當中必須有可以擔任前排位置的球員至少6名，以備鬆頭prop、鉤球員、緊頭prop各位置的傷代；同時要有3名可以擔任lock位置的球員。

3.12 被技代過的球員可以傷代受傷球員。

規則5: 時間

5.1 U19組級的比賽，每半場可有35分鐘的比賽時間(playing time)。全場不可長於70分鐘。在合計70分鐘的比賽時間以後，裁判員不許在淘汰賽平分的場合再給與延時加賽時間。

規則20: SCRUM

20.1 (f)

在8人的scrum，它的型式必須是3-4-1。第三排的單名球員，通常是No 8，必須推上兩名lock。兩名lock，則必須把他們的頭夾紮到鉤球員兩側。

例外：當兩隊之中，有一隊無法派遣完整的隊伍，或有球員因暴行被勒令退場或因傷離開賽場時，球隊被允許有少於8名球員在他們的scrum中。

即使允許這樣的例外，各隊必須至少總是有5名球員在scrum中。

如果有一隊不完整，scrum型式必須如下：

如果有一隊欠缺一名，兩隊都必須採用3-4型。即無No. 8。

如果有一隊欠缺二名，兩隊都必須採用3-2-1型。即無flanker。

如果有一隊欠缺三名，兩隊都必須採用3-2型。即只有前排與lock。

當正常的scrum發生時，3名前排和2名lock球員，對該位置必須是曾經受過適當訓練的。

如果有一隊因：

無法派遣曾經受過適當訓練的該5位置的球員，或該5位置的球員當中，有一名球員因受傷或因違犯暴行被勒令退場，而無法提供曾經受過適當訓練的傷代球員時，裁判員必須命令無爭的scrum。

在無爭的scrum中，兩隊都不爭球。球的投進隊必須得球。兩隊都不許把對方推離標點。

- 20.1 (h) 裁判員將先叫「crouch，半蹲」後喊「touch，按住」。前排球員半蹲並各用他們外側手臂按住對方前排肩膀頂端然後收回。隨後裁判員將喊「pause，頓停」，稍停而再喊「engage，頂架」，讓雙方前排開始頂架。這叫喊不是命令，只是指示兩隊前排，如果準備妥當就可從事頂架的意思。

罰則：自由踢

備註：上述頂架程序現在與成人規則相同。

不許旋轉：球隊不許故意旋轉scrum。

罰則：罰踢

如果旋轉到達45度，裁判員必須暫停比賽。如果旋轉並非故意，裁判員將在暫停地點命令另一次scrum。

最大推距1.5公尺：在scrum中的球隊不許把該scrum朝敵隊陣線方向推越1.5公尺以上。

罰則：自由踢

球必須從scrum釋放：球隊一旦鉤得球並把它控制在scrum基底，該隊球員就不許再把球保在scrum中。

罰則：自由踢